

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七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四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

				證。		行業務一年。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未予勸阻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九	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者。		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七條第十 六款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千元，並停止執 行業務一年。
---	-----------------------------	--	---------------------------------------	--	--	-------------------